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別名稱	時數	補助人數	訓練費用	政府補助80%金額	個人負擔20%金額	上課日期	臺灣就業通報名期間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20	30	3,300	2,640	660	03/07~03/18	2/17 12:00PM 起
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式-機上) 操作人員訓練班	40	30	4,600	3,680	920	04/10~04/23	3/10 12:00PM 起
	40	30	4,600	3,680	920	05/08~05/21	4/8 12:00PM 起

☆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全額招訓對象：☆全額補助對象其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一)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點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二) 受 ECFA 影響之在職勞工。
- (三) 梅姬颱風災區受災之在職勞工，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報名、推介或開始參加訓練情形時，得依規定請領補助

☆補助辦法：

參訓學員應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約 3 個月由分署撥款 80% 直接匯入學員個人帳戶。

☆報名資料：

- (一) 自行至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 (二) 至產投線上報名，選取課程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 (三) 相片 2 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份(正反面分開)、參訓切結書
- (四) 個人(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1 份(以郵局帳戶優先)。
- (五) 全額訓練費用(80%政府補助費用預計於結訓後 3 月內由政府撥款於個人帳戶)

☆補助名額有限，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於線上報名後 7 天內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報名者需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產投線上報名順序遞補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真：07-7136671

<http://www.khho1.org.tw>

報名及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E-mail：khho1@gmail.com

☆ 報名步驟 ☆

步驟 1：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先加入會員**。



步驟 2：**回首頁**→**找課程**→**3年7萬課程**，即可開啟網站**或**

自行連結(<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步驟 3：查詢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檢索：

*開訓日期區間：
 民國 106 年 2 月~民國 106 年 6 月 **擇一點選**
 最近一個月內將開訓課程

師資名稱：

縣市別：

區域：

上課時間(可複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依補助計劃別：

依六大職能別：

依發展策略性產業篩選：

單位名稱：第一協會 (單位名稱輸入兩字以上，將納入搜尋條件)
 縮小單位範圍：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
 全部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 送出 取消

步驟 4：選擇班次

點選課程，進入線上報名！

訓練班別(訓練單位)	課程代碼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學科訓練地點	術科訓練地點	報名日期	招生狀態	預訂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繳費方式
				學員負擔	政府負擔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24	30	20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30	30	40			高雄市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35	30	40			高雄市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步驟 5：報名

訓練機構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保險證號：	08016575S
學科場地地址：	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場地地址：	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開啟Google地圖		開啟Google地圖
聯絡人：	方瑞邦	電話：	07-7138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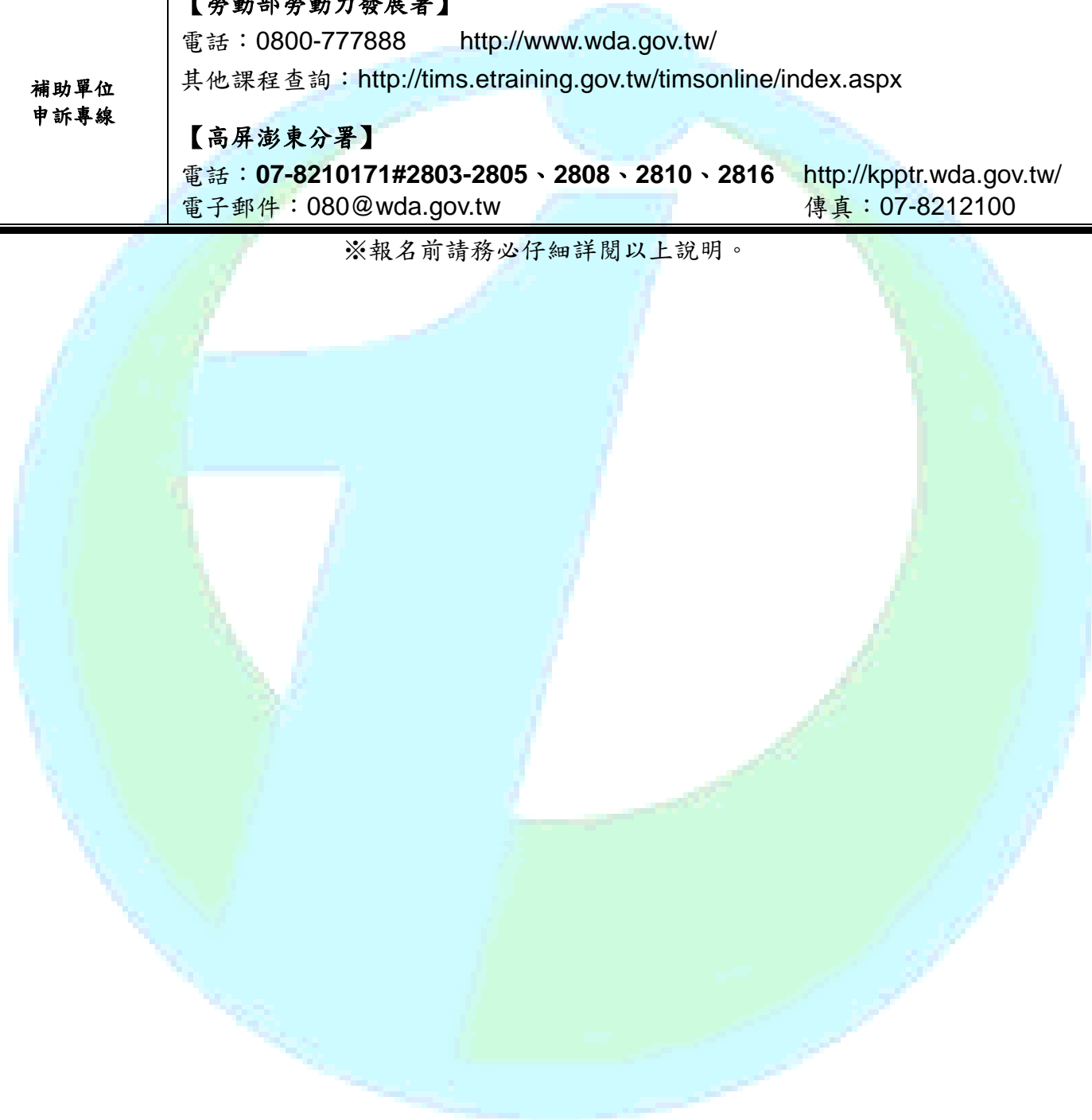
線上報名
點選！

一〇六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堆高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四、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4小時 七、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4小時 八、結訓典禮 1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於產投方案網線上報名後 7 天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 3 份、照片 2 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遞補之。 ☆全額補助對象其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額滿為止)	
預定上課時間	星期一~五晚間 1830-2130，周六、日上午 0800-1700，共計 20 小時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3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p>	<p>【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人：許筑惟 小姐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真電話：07-7136671 http://www.khhnol.org.tw 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一〇六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1小時 二、起重機具相關法規2小時 三、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3小時 四、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3小時 五、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3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2小時	七、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八、起重及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3小時 九、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十、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8小時 十一、起重機運轉實習8小時 十二、結訓典禮 1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於產投方案網線上報名後 7 天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 3 份、照片 2 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遞補之。 ☆全額補助對象其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額滿為止)	
預定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晚間 1830-2130，周六、日上午 0800-1700，共計 40 小時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60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680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20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	

	<p>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p>【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人：許筑惟 小姐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真電話：07-7136671 http://www.khhnol.org.tw 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